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苏退役军人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省第一、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为贯彻落实《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各项规定，进一步推动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伤残抚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特修订《江苏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执行。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9月30日

江苏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三章　医学鉴定
第四章　审 批
第五章　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
第六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七章　抚恤金发放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附件一 受理通知书
附件二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附件三 材料核实意见书
附件四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书
附件五 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
附件六 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告知书
附件七 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公示书
附件八 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附件九 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
附件十 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
附件十一 伤残人员恢复待遇审批表
附件十二 伤残人员证件变更审批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管理的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的下列人员：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人民武装警察，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人民武装警察；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

（四）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上款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第五项、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不再办

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三条 伤残抚恤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从事伤残抚恤工作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干部职工、残情医学鉴定专家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管全省伤残抚恤工作，负责残疾等级评定以及全省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伤残抚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所辖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上报伤残材料的核对、审查、报批以及组织残情医学鉴定等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受理伤残材料的申请、初审、报批以及伤残抚恤金标准公布、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残疾等级评定每年上下半年各集中办理 1 个批次，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一）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指对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3 年内提出申请；

（二）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指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三）调整残疾等级：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取消其残疾等级。申请人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伤残人员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提出调整残疾等级。

第七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提交的致残经过证明（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任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

组织参战、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等）；

（三）申请人提交的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急）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等）；

（四）所在单位提供对其负伤情况和残情的证明（人民警察需提供设区市以上政法机关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明确其负伤经过、负伤部位和负伤性质的证明）；

（五）人民警察提供其本人的人民警察证及《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

（六）见义勇为致残的应当提供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

（七）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八）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五张（人民警察须着制式警服）。

第八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提交服现役期间的残疾情况和残疾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因战因公致残原始档案记载和原始病历。原始档案记载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以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原始病历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和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原

件、出院小结或者门（急）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三）军人退出现役证书（退役军人证或者退役军人登记表等）复印件一份；

（四）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所在单位书面意见；

（五）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六）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五张。

第九条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三）申请人伤残证原件；

（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五张（人民警察须着制式警服）。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报经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收到齐全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残疾等级评定申请：

（一）申请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法定情形的；

（二）经军队相关部门或者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且无新增证明材料的；

（三）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时限的；

（四）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残疾等级评定：

（一）需要依据有关部门对相应事件的结论，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的；

（二）申请人在尚未进行残情鉴定时死亡的；

（三）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残疾等级评定难以进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除前款第二项以外，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恢复残疾等级评定程序。中止残疾等级评定的时间不计入残疾等级评定的期限。

第三章 医学鉴定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医学鉴定：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通知申请人到设区市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

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先由设区市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组织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依据原始病历判定其服现役期间残疾情况是否达到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简称预鉴定），达到标准的通知申请人到设区市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根据当前残疾情况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达不到标准的，直接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调整残疾等级的，由设区市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当前残疾情况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视情通知申请人进行残疾情况鉴定。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残疾等级，应当书面通知伤残人员进行残疾情况鉴定。

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江苏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作出。

第十四条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因依据原始病历被判定服现役期间残疾情况达不到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应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书》。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必须经3名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职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加盖医疗卫生机构印章。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医学鉴定

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鉴定，重新鉴定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重新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可以会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六条 申请人到设区市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组织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所需费用，符合评定、调整残疾等级的列入县级抚恤事业费中开支。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学鉴定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预鉴定、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属于其他人员的，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预鉴定、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

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核查材料真实性、医学鉴定程序规范性等，并根据审查结果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的，按规定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属于其他人员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由其送达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无工作单位）进行，时间为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公示无异议的应将申请人的所有信息录入数据库，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公示的意见和数据库信息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残疾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全部材料（包含公示反馈意见的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并由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承办人在材料清单上签字确认。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所有材料复印留存。

第二十条 申请重新鉴定或重新补充因战因公致残材料人员审批程序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残疾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全部材料（包含公示反馈意见的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并由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承办人在材料清单上签字确认。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所有材料复印留存。

第五章 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

身份多次致残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再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进行鉴定。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的，最多晋升一级。

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抚恤金高者定性。

第二十二条 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

（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三）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证》；

（四）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

（五）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或者其他相关证件。

第二十三条 伤残证件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证件的有效期：15周岁以下为5年，16—25周岁为10年，26—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持证人可以在证

件有效期满之日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证件。

第二十四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伤残证件的统一办理、发放、内容变更工作。

第二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应按下列要求申请换发、补发证件：

（一）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二）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登报声明必须载明已遗失的伤残证件编号，自登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方可提出申请；

（三）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换发、补发证件条件的，将下列材料逐级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本人申请；

2.《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一式三份；

3.申请补发证件的，需将登报声明作废的报纸剪贴于《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上规定处，至少有一份为原件；

4.申请换发证件的，需提供有效期将满、已满或损毁的原证；

5.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四张。

（四）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后，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下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印存档后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伤残人员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栏填写定居地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伤残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监护人应及时告知伤残人员抚恤关系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及时在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减员处理，并注销其伤残证件。

第二十八条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申请人的材料或者证件，均应邮政挂号邮寄或者直接由申请人签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内容包括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第六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三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

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

（一）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为符合条件的，将以下材料逐级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申请人转入抚恤关系申请书；

2.《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退役换证）》一式四份；

3.原始评残档案：2004年10月之前为申请表、评残医务证明书、评残批准表等；2004年10月之后为《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5.退役（或离退休）证件复印件；

6.户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等变更内容，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发还申请人。

（二）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需要复查鉴定，复查鉴定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三）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登记时，发现问题应按如下方式处理：

1.《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复查鉴定；

2.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3.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由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没收证件，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按以下规定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

本省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和迁入地户口簿，应当先与外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沟通，并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后，再给申请人开具《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并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本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外省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送的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可

以结合审查情况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再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予以接收。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本省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等复印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伤残人员省内迁移的，由迁出地和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参照跨省迁移的程序和时限审核接收后，由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上传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并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第七章 抚恤金发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残疾抚恤金的发放。发放时间和发放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当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

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退出现役未及时申请抚恤关系转移超过国家抚恤金接供规定期限的，按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程序办理，自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批准残疾等级当月起发放伤残抚恤金。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三十六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 60 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暂停其伤残抚恤资格，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

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当月起

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伤残抚恤金的对象进行确认。

第三十七条 伤残人员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的，从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其伤残人员证件自然失效。

第三十八条 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或者取消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或者取消抚恤优待，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当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应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当事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

（二）当事人户口簿；

（三）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

（四）《伤残人员恢复待遇审批表》一式三份；

（五）当事人原始残情鉴定档案材料；

（六）当事人原残疾证；

（七）需要重新办证的，提供当事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一张。

第四十条 在乡、在职残疾军人改领残疾抚恤金的工作由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抚恤待遇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伤残抚恤金的；

（四）在伤残抚恤工作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虚报伤残人员数据申报抚恤金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伤残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

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二）冒领抚恤金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四）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五）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金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部队现役干部转改的军队文职人员，因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因战因公致残的其他军队文职人员，退出军队后的伤残抚恤管理按照本细则退役军人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军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军队文职人员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评定残疾等级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文职人员证》。

第四十四条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办法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鉴定残疾情况、鉴定材料真伪所需时

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有效期五年，期满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后续期限。《江苏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退役军人规〔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受理通知书

2.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3. 材料核实意见书

4.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书

5. 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

6. 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告知书

7. 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公示书

8. 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9. 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

10. 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

11. 伤残人员恢复待遇审批表

12. 伤残人员证件变更审批表

附件 1

受理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_____同志（新办评定、补办评定、调整）残疾等级的相关材料，已于_____年___月__日收悉。经审查，符合评定残疾等级申报有关规定，予以受理。

经办人：_____

_____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_____：

经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作如下补正：

（需要补正的具体内容，逐一列举）

请你（单位）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材料补正后送交本机关，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经办人：_____

_____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_____年 ___月___日

附件 3

材料核实意见书

经核实，_____复印于_____（单位）管理的 _____同志个人_____档案。

核实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书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伍时间</td><td></td><td>退役（退职）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d>现残疾等级</td><td></td></tr>
<tr><td>户 籍 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病历记载残疾情况</td><td colspan="6">残疾情况：

（医院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3 人以上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服役期间的原始病历记载的残疾情况达不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服役期间的原始病历记载的残疾情况符合《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第____条第 ____项；
□_____ 。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伍时间或者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退役（退职）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残疾时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现残疾等级</td><td></td></tr>
<tr><td>户 籍 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致残时间、地点、原因、部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残情检查情　　况</td><td colspan="5">残疾情况：

（医院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3 人以上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5">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第　条第　款和第　条第　款，建议（新办评定、补办评定、调整）为　级。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县级退役军人主管部门意见	残疾性质： 申报等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残疾性质： 申报等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意见	残疾性质： 审批等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注：

1.“入伍时间”、“退役（退职）时间”，仅用于评定残疾军人时填写。

2.“现残疾等级”，仅用于调整残疾等级时填写（大写数字）。

3.“致残时单位”，评定残疾军人，填部队代号；评定伤残人民警察，填致残时单位；评定其他伤残人员，有单位就填，没有就不填。

4. 如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无法在本表填写，可另附体检表或体检报告。

5. 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后的（**）可按申请类别填写补评残、新评残、调残、退役换证、转移抚恤关系等。

附件 6

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告知书

_____：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等政策文件，经审查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您的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如下：

□因战因公致残材料不符合要求，请补充材料再参加残疾等级评定；

□因 _____材料不符合要求，请补充材料再参加残疾等级评定；

□残疾情况达不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残疾情况符合《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第__条第 _项，残疾等级评定为____级；

□残疾情况与原定残疾等级相符，维持原残疾等级；

□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符合《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第____条第____项，残疾等级调整为____级；

□残疾情况明显减轻或消失，已经达不到最低等级评定标准，取消原定的残疾等级。

如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告知书》或伤残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逐级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如与上次鉴定结论一致，所涉及费用由个人负担。

特此告知。

_____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残疾等级评定情况公示书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残疾等级评定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住　　址					
致残时间					
致残地点					
致残原因					
残疾性质				拟评残疾等级	
残疾情况					

注：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不公示；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

_____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

附件 8

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_____：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等政策文件，经审查/重新鉴定，您的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如下：

□因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条件，不予评定残疾等级；

□因残疾情况达不到《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不予评定残疾等级；

□因 _____，不予评定残疾等级；

□残疾情况与原定残疾等级相符，不予调整残疾等级；

□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符合《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第____条第____项，残疾等级调整为____级；

□残疾情况明显减轻或消失，已经达不到最低等级评定标准，取消原定的残疾等级。

特此告知。

如今后原评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变化，可提交近 6 个月内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检验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重新申请评定残疾等级。

如对本告知书不服，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照

片
（2 寸）</td></tr>
<tr><td>入伍（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退役（退职）时间</td><td></td><td>证件遗失损毁时间</td><td></td></tr>
<tr><td>残疾性质</td><td></td><td>残疾等级</td><td></td><td>原伤残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证件遗失损毁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证件遗失登报声明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备注事项</td></tr>
</table>

附件 10

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

_____退役军人事务局：

兹有我县（市、区）_____户籍已迁入贵县（市、区），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其抚恤关系及档案转至你处，请予接收。

_____年的抚恤金由我们发至年底，请你们从_____年元月起发放抚恤金。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对象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　　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入伍（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退伍（退职）时间</td><td></td><td>负伤时部队或单位</td><td></td></tr>
<tr><td>残疾等级</td><td></td><td>残疾性质</td><td></td><td>残疾证编号</td><td></td></tr>
<tr><td>迁出地户籍</td><td colspan="2"></td><td>迁入地户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承办人：　　年　月　日</td><td>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承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迁出地地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迁入地地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迁出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迁入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对象类别”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

附件 11

伤残人员恢复待遇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照

片
（2 寸）</td></tr>
<tr><td>入伍（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退役（退职）
时间</td><td></td><td>中止待遇
时间</td><td></td></tr>
<tr><td>残疾性质</td><td></td><td>残疾
等级</td><td></td><td>原伤残
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中止待遇
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恢复
待遇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证件遗失
登报声明情况（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需交旧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备注事项</td></tr>
</table>

附件 12

伤残人员证件变更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5">照

片
（2 寸）</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入伍（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退役（退职）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居住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残疾性质</td><td></td><td colspan="2">残疾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发证机关</td><td></td><td colspan="2">残疾证件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残疾情形（含负伤时间、地点、原因以及部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需变更原因及内容（变更依据附后）</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意见

承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见

承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意见

承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备注事项</td></tr>
</table>

备注： 残疾证件内容变更使用此表。本表一式三份，省、设区市、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